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李長琳

被告 全興石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343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163,200元、資遣費195,814元與補繳勞工退休金153,32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747元（計算式：5,620元 $\times$ 2/3=3,7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73元（計算式：5,620元－3,747元＋3,000元＝4,87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
0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顏伶純